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

项目地点：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

资质证书等级：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-甲级

委托人：清涧县地质环境监测站

编制人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月 28 日

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

委托人：清涧县地质环境监测站

编制人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委托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就调查评价相关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本次技术成果的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

2.任务(内容)：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（1:10000）的总体目标，确定出其主要任务有以下九个方面：（1）在清涧县高杰村镇、李家塔镇全域范围内开展1:10000比例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，实现辖区调查全覆盖、隐患无遗漏。（2）针对调查区域内不稳定斜坡、重点区域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项精细化勘查，查明灾害发育特征、孕灾条件及威胁范围。（3）系统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及区域整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，结合属地灾害特点，科学提出针对性、可落地的风险管控措施建议。（4）依据单体隐患及区域风险评价成果，严格落实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管理工作要求，梳理完善隐患点、风险区防控对策，编制乡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。（5）按照省级技术标准规范，编制完整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

价成果报告，同步完成配套附表、附图及各类附件的编制、校核、完善工作。(6)搭建乡镇标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专项数据库，规范整理各类调查数据、成果资料，确保数据库成果可顺利导入陕西省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日常管理系统，实现数据标准化入库、对接、常态化应用。

第二条　编制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 六 份。

第三条　编制工期

本编制工作定于2026 年 9 月 28 日开工，2027 年 9 月 28 日前提交成果资料。

第四条　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：139.51万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。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计人民币小写：55.804万元，大写：伍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；项目全部野外调查工作完成、野外成果经采购人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计人民币小写：55.804万元，大写：伍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；项目全部成果报告、数据库等资料完整移交，成果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验收合格后，付清剩余20%款项，计人民币小写：27.902万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元整。

第五条　委托人责任和义务

1.提供本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，包括编号、名称、位置、坐标、规模(长、宽、厚)等。

2.提供编制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。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，由编制方自行收集。

3.为编制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。

4.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者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

造成编制人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六条　编制人责任及义务

1.编制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，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该项目验收，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验收要求为准，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，不得因技术要求变化，而另行增加任何费用。

2.由于编制人提供的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编制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，承担其费用。

第七条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委托人与编制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　其它约定事项：因自然不可抗拒因素（长期降雨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
第九条　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编制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委托人和编制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　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委托人三份、编制人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:清涧县地质环境监测站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　　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　　真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乙方: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传　　真：029-88138740

电　　话：029-88138891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
账　　号：3700021509200116793

